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武燕霞
電話：(02)2348-2175
電子信箱：yhwu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10355199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(標案案號：MOFA110016CI)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(110)年5月1日起至明(111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二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可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尤婉君小姐(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45；電子信箱abbybobo.yu@scins.com.tw)。其他履約問題，可洽詢本部秘書處潘永懷先生(電話：02-23482660；電子信箱yhpan@mofa.gov.tw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中央各部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